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614,7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南方银谷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南方银谷未对减持计划内股份进行减持。

2、其他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
|------|--------------|------|----------------|---------------|-------------|-------------|
| 南方银谷 | 集中竞价 买入股份 | 集中竞价 | 2022年3月 14日 | 10.9955 | 400,000 | 0.0975 |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时，不适用此规定，即无需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南方银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612,997 | 8.4371 | 34,212,997 | 8.3396 |

南方银谷自前次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4,62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方银谷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方银谷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南方银谷未对减持计划内股份进行减持。南方银谷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